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白中仁及姚桂清；非執行董事為韓修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3)第 S0053 号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中铁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中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梅



2013年3月28日

